

基督教研究學士

Bachelor of Christian Studies

目標

本課程為有志帶職事奉的信徒、教會領袖、任職福音機構的同工、任職教會的助理傳道或牧養幹事而設，提供基本而全面的神學訓練，並為有志入讀全時間課程的信徒作準備。

學制

本課程設全時間及部分時間兩種修讀模式。全時間修讀期為 2 至 4 年，部分時間修讀期為 4 至 12 年，共修讀 60 或 120 學分（視乎學歷，見以下入學資格）。課程內容包括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等範圍科目。本院為兩學期制，暑假或設有密集課程。全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12 學分，最多修讀 21 學分；部分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3 學分，最多修讀 9 學分。

入學資格

1. 清楚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並已受洗兩年或以上。
2. 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學歷要求：
 - 已於本院修畢「高級神學文憑」課程（須修讀 60 學分）；
 - 持有認可之副學士、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（中學畢業後兩年大學課程）（須修讀 60 學分）；
 - 中學文憑考試、高級程度會考、高等程度會考或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合格，或具同等或以上學歷（須修讀 120 學分）。
3. 須有教會牧者擔任諮詢人。

課程銜接

同學如有志投身全職教牧事奉，可於修讀本課程期間申請轉讀全時間「基督教研究學士及道學碩士雙學位」或「神學學士」課程。同學可轉移的學分須符合科目及成績要求，並受可轉移學分上限及轉換比例限制，最多可縮減約兩年的修讀時間。

現職教會助理傳道或牧養幹事的同學，轉讀「基督教研究學士及道學碩士雙學位」或「神學學士」課程時，轉移學分上限可提高；在符合學院科目及成績要求下，可進一步縮減全時間課程的修讀時間。

課程內容

同學須修畢以下各範圍的必修和選修科目。如已修畢本院的「神學文憑」或「高級神學文憑」課程，並已修讀以下某些必修科，則可以相同範圍的選修科代替。

(一) 聖經研究範圍 (共 12 學分)

重視對聖經的認識，掌握不同文體的研讀及解釋方法。

- | | |
|--|------|
| 1. <u>必修科</u> ：1 科 | 3 學分 |
| 研經法 | |
| 2. <u>舊約選修科</u> ：以下其中 1 科 | 3 學分 |
| 五經、歷史書、詩歌智慧書、先知書 | |
| 3. <u>新約選修科</u> ：以下其中 1 科 | 3 學分 |
| 福音書、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、希伯來書及普通書信和啟示錄 | |
| 4. <u>其餘選修科</u> ：1 科 | 3 學分 |
| 可選上述未修讀之舊約或新約科目，或兩約之間、舊約神學、新約神學、
聖經研究導引、新舊約聖經處境、各新舊約書卷及其他聖經研究科目 | |

(二) 神學及歷史範圍 (共 15 學分)

強調神學與生活的結合，關注教會在歷史中的反思。

- | | |
|---|------|
| 1. <u>必修科</u> ：2 科 | 6 學分 |
| 神學治學法、神學的哲學基礎 | |
| 2. <u>選修科</u> ：以下其中 3 科 | 9 學分 |
| 教會歷史(一)、教會歷史(二)、中國教會史、香港教會史、歷史神學、
基督教倫理學、教父神學、現代神學、聖禮神學、巴特神學、
宗教改革神學、文化神學或其他神學及歷史科目 | |

(三) 實踐神學範圍 (共 15 學分)

重視聖經和神學與當下教會處境的關聯，以及信仰在教會、職場及香港社會中的實踐。

- | | |
|--|------|
| 1. <u>必修科</u> ：3 科 | 9 學分 |
| 教會及機構考察、職場神學、當代教會課題研討 | |
| 2. <u>選修科</u> ：以下其中 2 科 | 6 學分 |
| 教會及機構考察、宣教學、崇拜學、教會行政、個人成長、靈修學、
教會兒童事工、教會青少年事工、教會長者事工、門徒訓練神學基礎、
教牧神學或其他實踐神學科目 | |

(四) 其他選修科 (共 18 或 78 學分)

在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三個範圍中任選 6 科或 26 科

總學分:60 或 120 學分

學費

全時間：一年分兩學期，每學期\$20,590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收每學期開學營費。

部分時間：學科每學分\$1,390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每學期雜費\$300-\$500 (視乎該學期報讀科目數量)。

學費每兩年按通脹調整一次。